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24號

被 告 宸全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哲全

上列被告與原告王藝澄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業經終局裁判確定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、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之訴訟費用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規定甚詳。末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而依此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復著有明文。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，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，自應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南勞小字第10號民事判決原告全部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而原告於訴訟程序中已預納裁判費333元，再參以系爭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則本件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繳交之

01 訴訟費用667元（1,000元-333元=667元），即應由被告向本
02 院繳納。爰依前開說明，裁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
03 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。

0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台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